

2022 年河南省民政学校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民政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民政学校概况

一、河南省民政学校主要职责

河南省民政学校是公办公益类全供二类事业单位，由省民政厅举办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教育教学业务指导。主要开展中专职业教育，培养中等专业人才，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同时承担全省民政系统在职干部、职工的培训任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训工作。

二、河南省民政学校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民政学校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河南省民政学校本级预算包括：学校办公室、招生就业办公室、教务处、人事科、财务科、学生科、图书馆、后勤保障科、物业管理科（文明办）、基建办、基础部、安全保卫科、监察督导室、计算机应用系、机电技术系、社会管理与服务系、电教（实训）中心、培训部、医务室、学校值班室等部门的预算。

第二部分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收入总计 8141 万元，支出总计 814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576.4 万元，增加 217.44%。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增加。支出增加 5576.4 万元，增加 217.44%。主要原因：新校区建设纳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收入合计 8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4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200.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支出合计 8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3.3 万元，占 30.87%；项目支出 5627.7 万元，占 69.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说明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94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519.4 万元，增加 227.95%，主要原因：新增新校区建设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9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7428 万元，占 93.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7 万元，占 3.16%；卫生健康支出 130 万元，占 1.64%，住房保障支出 132 万元，占 1.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

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313.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9.9 万元，占 79.55%；公共经费 473.1 万元，占 20.45%。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运转经费预算 655.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4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26.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校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省民政学校 2022 年单位预算表